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

国际贸易实务

(附国际贸易实务自学考试大纲)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组编

主编 黎孝先 邱年祝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贸易实务/主编:黎孝先,邱年祝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6.9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

ISBN 7-300-02297-9/F·688

I. 国…

I. ①黎…②邱…

Ⅱ. 国际贸易-贸易实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
N. F7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15932 号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

国际贸易实务

(附国际贸易实务自学考试大纲)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组编

主 编 黎孝先 邱年祝

副主编 石玉川 乔荣贞 房英齐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路 175 号 邮编 100872)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9.625
1996 年 9 月第 1 版 199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488 000

定价:24.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自学考试教材》出版前言

编写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的一项基本建设。经国家教育委员会同意，我们拟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编写一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以满足社会自学和考试的需要。《国际贸易实务》是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国际贸易专业组编的一套教材中的一种。这本教材根据专业考试计划，从造就和选拔人才的需要出发，按照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贸易实务自学考试大纲》的要求，结合自学考试的特点，组织高等院校一些专家学者集体编写而成。

国际贸易专业《国际贸易实务》自学考试教材，现组织专家审定同意予以出版发行。供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使用。我们相信，随着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的陆续出版，必将对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保证自学考试的质量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编写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是一种新的尝试，希望得到社会各方面的关怀和支持，使它在使用中不断提高和日臻完善。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1996年6月

《自学考试大纲》出版前言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我国实行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它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一种新的教育形式，是我国社会主义高等教育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推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是实行宪法规定的“鼓励自学成才”的重要措施，也是造就和选拔人才的一种途径。应考者通过规定之考试并达到毕业要求的，可以获得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其学历，并按规定享受与全日制高等学校毕业生同等的有关待遇。

全国有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为了统一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标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陆续制定部分专业考试计划。各专业委员会按照有关专业考试计划的要求，从造就和选拔人才的需要出发，编写了相应专业的课程自学考试大纲，进一步规定课程自学和考试的内容、范围，使考试标准规范化、具体化。

经济管理类专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发布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参照国家教育委员会（或原教育部）拟定的全日制高等学校有关课程的教学大纲，结合自学考试的特点，编写了《国际贸易实务自学考试大纲》。现经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审定，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颁发试行。

《国际贸易实务自学考试大纲》是该课程考试命题、自学和社会助学的依据，各地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都应贯彻执行。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1996年6月

目 录

国际贸易实务

导 论	1
第一篇 贸易术语	6
第一章 贸易术语与国际贸易惯例	6
第一节 贸易术语的概念及其发展	6
第二节 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	9
第二章 在出口国交货的贸易术语	14
第一节 E 组贸易术语	14
第二节 F 组贸易术语	16
第三节 C 组贸易术语	26
第三章 在两国边境和进口国交货的贸易术语	38
第一节 在两国边境交货的贸易术语	38
第二节 在目的港交货的贸易术语	40
第三节 在约定目的地交货的贸易术语	43
第二篇 合同条款	48
第四章 商品的品名与品质	48
第一节 商品的品名	48
第二节 商品的品质	51
第五章 商品的数量	70
第一节 数量条件的重要性	70
第二节 计量单位和计量方法	72

第三节	关于数量机动幅度的规定	77
第四节	买卖合同中的数量条款	81
第六章	商品的包装	83
第一节	包装的重要性和约定包装条件的意义	83
第二节	包装的种类	85
第三节	运输包装的标志	90
第四节	合同中的包装条款	98
第七章	商品的价格	102
第一节	价格的掌握	102
第二节	主要贸易术语的价格构成和换算方法	106
第三节	合同中的定价方法	110
第四节	佣金与折扣	116
第五节	合同中的价格条款	120
第八章	国际货物运输	122
第一节	运输方式	122
第二节	装运条款	126
第三节	装运单据	133
第九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139
第一节	货运保险在对外贸易中的作用	139
第二节	海上风险与损失	140
第三节	国际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及险别	144
第四节	其他运输方式的货物保险	152
第五节	保险单据	156
第十章	国际货款的收付	160
第一节	概述	160
第二节	支付工具	161
第三节	汇付和托收	175
第四节	信用证付款	190
第五节	银行保证书	225
第六节	各种支付方式的结合使用	231

第十一章 商品检验	236
第一节 商品检验的作用	236
第二节 我国进出口商品实施检验的范围	238
第三节 检验条款的主要内容	240
第四节 买卖合同中的检验条款	259
第十二章 争议与索赔	264
第一节 争议产生的原因	264
第二节 不同法律对违约行为的不同解释	265
第三节 合同中的索赔条款	267
第十三章 不可抗力	274
第一节 不可抗力的含义及范围	274
第二节 不可抗力的法律后果	279
第三节 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条款	281
第十四章 涉外仲裁	287
第一节 解决涉外争议的方式	287
第二节 仲裁机构	296
第三节 仲裁协议	301
第四节 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格式	309
第三篇 合同的商定与履行	311
第十五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商定	311
第一节 磋商交易	311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325
第十六章 出口合同的履行	330
第一节 概述	330
第二节 备货及报验	334
第三节 催证、审证和改证	335
第四节 租船订舱、报关、保险和装运	341
第五节 制单结汇	345
第六节 理赔	356

第十七章 进口合同的履行	358
第一节 开立信用证	358
第二节 租船订舱与派船接货	359
第三节 办理保险	360
第四节 审单、付款	362
第五节 报关、提货	363
第六节 进口索赔	366
第十八章 违约及对违约的法律救济	369
第一节 一般原则	369
第二节 对卖方违约的救济方法	382
第三节 对买方违约的救济方法	393
第四节 索赔和理赔工作	400
第四篇 贸易方式	408
第十九章 包销	408
第一节 包销的性质和作用	408
第二节 包销协议的内容	411
第三节 采用包销方式出口应注意的问题	416
第二十章 代理	419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中的代理	419
第二节 代理的种类	420
第三节 销售代理协议	425
第二十一章 寄售	431
第一节 寄售的概念和性质	431
第二节 寄售的特点及利弊	432
第三节 寄售协议	433
第二十二章 对销贸易	439
第一节 对销贸易概述	439
第二节 易货与互购	442
第三节 产品回购与补偿贸易	448

第四节	其他对销贸易的方式	459
第五节	对销贸易的利弊	462
第二十三章	招标与投标	465
第一节	国际招标的方式	465
第二节	招标与投标业务的基本程序	468
第二十四章	拍卖	477
第一节	拍卖的概念及特点	477
第二节	拍卖的程序	480
第三节	拍卖业务中的有关问题	483
第二十五章	期货交易	486
第一节	期货交易的含义及其特征	486
第二节	投机与套期保值	493
第二十六章	对外加工装配业务	502
第一节	对外加工装配业务的性质和作用	502
第二节	对外加工装配业务在我国的发展概况	505
第三节	对外加工装配合同的主要内容及有关问题	507
第四节	开展对外加工装配业务应注意的问题	511

附 国际贸易实务自学考试大纲

第一部分	课程性质与设置的目的要求	515
第二部分	课程内容和考核目标	519
第三部分	有关说明与实施要求	608
附录	题型举例	611
主要参考书目	614
后记	616

导 论

《国际贸易实务》是国际贸易专业一门必修的主要基础课程，要学好这门重要的课程，就必须了解这门课程的性质、特点、任务和研究对象，并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

一、本课程的性质、特点和任务

《国际贸易实务》是一门专门研究国际间商品交换的具体过程的学科，是一门具有涉外活动特点的实践性很强的综合性应用科学。它涉及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国际贸易法律与惯例、国际金融、国际运输与保险等学科的基本原理与基本知识的运用。

国际贸易具有不同于国内贸易的特点，其交易过程、交易条件、贸易做法及所涉及的问题，都远比国内贸易复杂。国际贸易的交易双方处在不同的国家和地区，在洽商交易和履约的过程中，涉及到各自不同的制度、政策措施、法律、惯例和习惯做法，情况错综复杂。国际贸易的线长、面广、中间环节多，除交易双方当事人外，还涉及商检、运输、保险、金融、车站、港口和海关等部门以及各种中间商和代理商。如果一个部门、一个环节出问题，就会影响整笔交易的正常进行，并引起法律上的纠纷。加之交易的商品往往需要长途运输，在运输过程中，可能会遇到各种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其他外来风险。由于从事国际贸易的风险大，故通常都需要办理各种保险，以转嫁可能出现的风险。此外，国际贸易易受政策、经济形势和其他客观条件变化的影响，尤其在当前国际局势动荡不定、国际市场竞争和贸易磨擦愈演愈烈以及国际市场汇率经常浮动和货价瞬息万变的情况下，国际贸易的不稳定性更为明显，国际贸易中的海盗活动和欺诈事件频繁发生，

这就进一步加大了从事国际贸易的难度。

综上所述，从事国际贸易的人员，不仅必须掌握国际贸易的基本原理、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与方法，而且应提高分析和处理实际业务问题的能力。

《国际贸易实务》就是针对上述特点和要求编写的，它是在总结我国对外贸易实践经验和吸收国际上一些通行的贸易惯例与行之有效的习惯做法的基础上形成和发展起来的。这门课程的主要任务是，从实践和法律的角度，分析研究国际商品交换的各种做法，总结国内外实践经验，学会在进出口业务活动中，既能正确贯彻我国对外贸易的方针政策 and 经营意图，确保最佳经济效益，又能按国际规范办事，使我们的基本做法能为国际社会普遍接受。

二、本课程的研究对象和基本内容

国际间商品交换的具体过程，从一个国家的角度看，具体体现在进出口业务活动的各个环节。在这些环节中，由于存在彼此法律上的不同规定和贸易习惯上的差异，所以在涉及买卖双方的利害关系时，往往会出现矛盾和斗争。研究如何协调这种关系，在平等互利、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达成交易，多快好省地完成约定的进出口任务，乃是本课程研究的中心课题。

本课程的基本内容，主要包括下列四个方面。

（一）国际贸易术语。

贸易术语 (Trade Terms) 是用来表示买卖双方所承担的风险、费用和责任划分的专门用语。在国际贸易业务中，人们经过多次反复实践，逐渐形成了一套习惯做法，把这种习惯的做法用某种专门的商业用语来表示，便出现了贸易术语。每种贸易术语都有其特定的含义，不同的贸易术语，不仅表示买卖双方各自承担不同的风险、费用和责任，而且也影响成交商品的价格。在国际贸易中，买卖双方采用何种贸易术语成交，必须在合同中订明。为了合理地选用对自身有利的贸易术语成交和正确履行合同及处

理履约当中的争议，对外贸人员国际上通行的各种贸易术语的含义及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惯例，必须深入了解。因此，贸易术语就成为本课程首先要研究的对象和阐述的主要内容。

（二）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是交易双方当事人在交接货物、收付货款和解决争议等方面的权利与义务的具体体现，也是交易双方履行合同的依据和调整双方经济关系的法律文件。按照各国法律规定，买卖双方可以根据“契约自主”的原则，在不违反法律的前提下，规定符合双方意愿的条款，这就必然导致合同内容的多样性。因此，研究合同中各项条款的法律含义及其所体现的权利与义务关系，乃是本课程研究的主要课题和最基本的内容。

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除订明采用何种贸易术语成交外，应就成交商品的名称、品质、数量、包装、价格、运输、保险、支付、检验、索赔、不可抗力和仲裁等交易条件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由于这些交易条件的内涵及其在法律上的地位和作用互不相同，故了解各种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及其规定办法，有着重要的法律和实践意义。

（三）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商定和履行。

买卖双方通过函电洽商或当面谈判就各项交易条件取得一致协议后，交易即告达成，一般地说，合同即告成立。订立合同的过程，一般包括邀请发盘、发盘、还盘和接受等环节。其中发盘和接受是合同成立不可缺少的基本环节和必经的法律步骤。

合同订立后，买卖双方就应重合同、守信用，各自享受合同规定的权利和承担约定的义务。合同的履行，是实现货物和资金按约定方式转移的过程。履约过程的中环节很多，程序繁杂，情况多变，稍有不慎，或某些环节出问题，或一方违约，都会影响合同的履行，甚至可能引起争议或法律纠纷。因此，对外贸人员不仅要了解合同成立的法律步骤和履行合同的基本程序，而且

还应了解如何处理履约当中产生的争议,并掌握违约的救济方法,以保障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四) 贸易方式。

随着国际经济关系的日益密切和国际贸易的进一步发展,国际贸易的方式、渠道日益多样化和综合化。除传统的贸易方式外,还出现了融货物、技术、劳务和资本移动为一体的新型的国际贸易方式。在国际贸易方式中,除单边进口和单边出口外,还有经销、代理、寄售、展卖、商品期货交易、招标与投标、拍卖、易货、互购、产品回购、补偿贸易、来料加工和来件装配业务等。介绍和阐述这些贸易方式的性质、特点、作用、基本做法及其适用的场合,也是本课程研究的范围和不可缺少的内容。

三、学习本课程的方法

根据本课程的性质、特点、任务、研究对象和基本内容,在学习过程中,必须掌握正确的方法,才能收到预期的效果。为了更有效地学好这门课程,需要注意下列事项。

(一) 正确处理本课程的自学考试大纲和教材的关系。

在自学考试大纲中,不仅明确了本课程的性质及其设置的目的和要求,而且规定了自学考试内容和考核目标,在考核目标内还包括考核知识点和考核要求。此外,在自学考试大纲内,还对自学应考者、社会助学者和考试命题等分别提出了具体要求。自学考试教材是根据自学考试大纲的基本要求编写的,它对自学考试者必须掌握的这门课程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运作技能,都作了全面、系统的介绍和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的阐述。为了提高教学效果和切实掌握本课程的内容,在自学教材之前,首先要自学大纲,将两者有机地结合起来,才能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二) 要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

在学习本课程时,要以国际贸易基本原理和国家对外方针政策为指导,将《国际贸易》、《中国对外贸易概论》等课程中所学

到的基础理论和基本政策，在本学科中加以具体运用，以便理论与实践、政策与业务有效地结合起来，不断提高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要注意业务同法律的联系。

《国际贸易实务》的内容同国际商法的内容关系密切。因为，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必须经过一定的法律步骤，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对合同当事人双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履行合同是一种法律行为，处理履约当中的争议实际上是解决法律纠纷问题。在学习本课程时，应同有关法律课程的内容联系起来考虑，即要求从实践和法律两个侧面来研究本课程的内容。

（四）要注意结合我国国情来研究国际贸易惯例。

为了适应国际贸易发展的需要，国际商会等国际组织相继制定了有关国际贸易方面的各种规则，如《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托收统一规则》和《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等，这些规则已成为当前国际贸易中公认的一般国际贸易惯例，它被人们普遍接受和经常使用，并成为国际贸易界从业人员遵守的行为准则。因此，在学习本课程时，必须根据“洋为中用”的原则，结合我国国情来研究国际上一些通行的惯例和普遍实行的原则，并学会灵活运用国际上一些行之有效的贸易方式和习惯做法，以便按国际规范办事，在贸易做法上加速同国际市场接轨。

（五）要贯彻学以致用原则。

由于本课程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应用学科，为了把学和用结合起来，在自学和助学过程中，要加强案例、实例的分析和操作技能的训练，有条件的，还可结合参观港口码头、车站，或参加现场实习、实际工作，以增加感性知识和提高运作能力，真正做到学以致用。

第一篇 贸易术语

第一章 贸易术语与国际贸易惯例

在国际货物买卖中，交易双方通过磋商，确定各自应承担的义务。作为卖方，其基本义务是提交合格的货物和单据，并通过一定方式转移货物的所有权。买方的对等义务则是接受货物和支付货款。在货物交接过程中，有关风险、责任和费用的划分问题，也是交易双方在谈判和签约时需要明确的重要内容，因为它们直接关系到商品的价格。在实际业务中，对于上述问题，往往通过使用的贸易术语加以确定。

第一节 贸易术语的概念及其发展

一、贸易术语的含义和作用

国际贸易具有线长、面广、环节多、风险大的特点。线长是指货物的运输距离长；面广是指交易中要涉及许多方面的工作；环节多是指货物从出口地到进口地要经过多道关卡，办许多手续。这期间货物遭遇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导致损失的风险自然要大一些。为了明确交易双方各自承担的责任、义务，当事人在洽商交易、订立合同时，必然要考虑以下几个重要问题。

1. 卖方在什么地方，以什么方式办理交货？
2. 货物发生损坏或灭失的风险何时由卖方转移给买方？
3. 由谁负责办理货物的运输、保险以及通关过境的手续？

4. 由谁承担办理上述事项时所需的各种费用?

5. 买卖双方需要交接哪些有关的单据?

• 在具体交易中,以上这些问题都是必须明确的,贸易术语正是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实践中逐渐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在国际贸易中,确定一种商品的成交价,不仅取决于其本身的价值,还要考虑到商品从产地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过程中,有关的手续由谁负担以及风险如何划分等一系列问题。如果由卖方承担的风险大、责任广、费用多,其价格自然要高一些;反之,如果由买方承担较多的风险、责任、费用,货价则要低一些,买方才能接受。由此可见,贸易术语具有两重性。一方面它是用来确定交货条件,即说明买卖双方在交接货物时各自承担的责任、费用和 risk;另一方面又用来表示该商品的价格构成因素。这二者是紧密相关的。

综上所述,贸易术语是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实践中产生的,用来表明商品的价格构成,说明货物交接过程中有关的风险、责任和费用划分问题的专门用语。

贸易术语是国际贸易发展过程中的产物,它的出现又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这是因为贸易术语在实际业务中的广泛运用,对于简化交易手续、缩短洽商时间和节约费用开支,都具有重要的作用。

二、贸易术语的产生与发展

国际贸易起源于奴隶制社会,它是随着商品交换跨越国界而产生的,然而贸易术语却是国际贸易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据有关史料记载,中世纪时,海外贸易的主要形式是,商人自己备船将货物运到国外,在当地市场直接销售。也有一些商人则亲自到国外采购货物然后运回国内。还有的是二者兼顾,在售出货物的同时,购进所需的货物。不论哪种方式,都是由货主自己承担货物在长途运输中的全部风险、责任和费用。这些做法是与当

时的商品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那时还没有关于贸易术语的记载。18世纪末、19世纪初，出现了装运港船上交货的术语，即 Free on Board (FOB)。据有关资料介绍，当时所谓的 FOB，是指买方事先在装运港口租订一条船，并要求卖方将其售出的货物交到买方租好的船上。买方自始至终在船上监督交货的情况，并对货物进行检查，如果他认为货物与他先前看到的样品相符，就在当时当地偿付货款。这一描绘的情景虽然有别于今天所使用的凭单交货的 FOB 术语，但可以说它是 FOB 的雏形。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运输和通讯工具的发展，国际贸易的条件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为国际贸易服务的轮船公司、保险公司纷纷成立，银行参与了国际贸易结算业务。到 19 世纪中叶，以 CIF 为代表的单据买卖方式逐渐成为国际贸易中最常用的贸易做法。

国际贸易术语在长期的贸易实践中，无论在数量、名称及其内在含义方面，都经历了很大的变化。随着贸易发展的需要，新的术语应运而生，过时的术语则逐渐被淘汰。国际商会于 1936 年制定并于 1953 年修订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简称《通则》）中只包括了 9 种贸易术语，后来，由于业务发展的需要，《通则》做了多次修订。例如，为适应航空货运业务的发展，增加了启运地机场交货术语 (FOA)；为适应集装箱多式联运业务的要求，增加了货交承运人 (FRC) 等术语。当 1980 年《通则》问世时，它所包含的贸易术语已增加到 14 种。在 80 年代中，随着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通过电脑进行的电子数据交换在发达国家得到日益广泛的运用，集装箱多式联运业务也在国际货物运输中进一步普及。为适应这种新的形势，国际商会又于 1990 年推出了《通则》的最新修订本。在 1990 年《通则》中，删除了仅适用于单一运输方式的铁路交货 (FOR/FOT) 和启运地机场交货，增加了未完税交货 (DDU)。这样，将原来的 14 种术语改为 13 种，并且对部分术语的国际代码作了适当的改动，对各种贸易术语的解